

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

110年3月25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3月25日本校第7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11月2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2月5日本校第1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規定，訂定大武山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遴選對象之資格條件：
任職本校之專任(案)教師，於本校任教滿三年，且申請之年度需在大武山學院有授課，並符合以下資格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 - (一)近四個學期教學績優表現。
 - (二)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；未達評鑑年度之新進教師，可申請提前評鑑。
 - (三)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。
 - (四)近四個學期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達4.00分。
 - (五)善盡教師專業及學術研究倫理，且未違反本校聘約。
 - (六)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處分。前項第一款所稱教學績優表現之評量採積點制，評量標準參照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規定。
- 三、推薦名額：
大武山學院之每年推薦人數為本院遴選學期已參與該院授課之專任(案)教師四人
- 四、推薦程序：
符合基本資格之教師，於每年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時程填具「國立屏東大學遴選教學績優教師申請表」，本學院得每學年組成審查委員會推薦教學績優教師，並將審查結果送教務處。
- 五、遴選委員會之組成：
本校大武山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），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席，副院長及各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必要時得由院長另聘校內外教學專家一至三人。
- 六、本學院審查指標與配分如下：
 - (一)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 25分。
 - (二)教學成果 25分。
 - (三)質性成果審核 50分。
- 七、本院遴選委員會委員若為當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候選人者，應予迴避。
- 八、獲選為大武山學院教學績優教師，將推薦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相關傑出教師遴選。為傳承優良教學經驗、協助提升教學品質，獲獎教師須協助參與本校規劃及推動之相關研習、教學活動，並進行教學經驗的分享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大武山學院